

附件 1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提案表

提案單位		申助人姓名	
		申助人主要專長 (擇一)	☐ 出版創作 ☐ 視覺藝術 ☐ 表演藝術 ☐ 流行音樂 ☐ 廣播電視 ☐ 電影 ☐ 工藝 ☐ 文化資產
聯絡人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	
地址		申助要件	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			☐ 績優事實證明
			☐ 急難事實證明
案情簡介(請申述申助者績優藝文事蹟、申請事由)：			
提案單位用印：_____			
提案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
註：「出版創作」包括文史哲學創作及出版等；

「表演藝術」包括音樂、舞蹈、歌劇、傳統藝術表演及綜合性演出等；

「工藝」包括陶瓷、玻璃、金工、漆藝、石藝、木藝、竹藤、纖維、紙藝、皮革、複合式媒材等設計者；

其餘定義請參考文化部「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」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。

